

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8445092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933410800 號函第一次修正

壹、緣起

本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於 103 年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各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推行層級。

為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促使本市各級機關所訂各項政策、法規兼具性別平等觀點，本府參考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64295 號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劃本府第五階段為期四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整合本市跨機關資源，全面提升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

貳、依據

- 一、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目標

強化本府各級公務人員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各機關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肆、實施對象：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

伍、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陸、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 辦理單位：社會局、人事處及民政局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二) 辦理內容：分級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定期召開會議，輔導及督促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發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提升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

(三)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如下：

1. 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社會局主責召開）。
2. 各局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人事處統籌督導）。
3.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民政局統籌督導）。

二、精進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一) 辦理依據：

1. 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2.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
3.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 辦理單位：研考會、法制局、主計處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三) 辦理內容：

1. 重要施政計畫（研考會）

(1) 執行程序：

- A. 提報機關應依據「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於重要施政計畫草擬階段，填具「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蒐集性別統計分析與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 B. 送請性別平等專家程序參與，前開性別平等專家須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2) 由研考會每年辦理「重要施政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針對各機關研考及業務承辦人辦理教育講習，以利本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確實採納「性別影響評估」意見，具備性別觀點。

2. 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制局）

(1) 各機關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填具「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2) 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本府公報公告週知。

3. 一般計畫（主計處）

(1) 由主計處協助本府當年度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機關，擇定計畫填具「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蒐集性別統計分析與諮詢性別平等專家，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2) 辦理機關應將所填「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主計處彙整，陳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備查。

三、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 辦理單位：主計處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視本市性別統計指標，維護本市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
2. 輔導本府各級機關撰擬性別統計分析，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

3. 定期發行本市性別圖像。

四、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 辦理單位：主計處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參考「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由主計處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制定「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彙整本市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3. 針對本府承辦性別預算業務人員每年至少辦理1場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五、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單位：人事處、社會局、民政局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

(1) 訓練對象：本府公務員(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涵蓋範圍包含政務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訓練內容：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及性別議題規劃等課程。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於109至112年須完成2小時實體課程者應占機關人員總數30%以上(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進階課程訓練(人事處、社會局)

(1) 訓練對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

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2) 訓練內容：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落實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相關議題。(由人事處辦理、社會局協助提供課程內容建議清單；另課程講師名單可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參訓 6 小時。

3. 辦理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培力訓練(社會局)

(1) 訓練對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2) 訓練內容：由社會局針對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窗口人員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功能、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CEDAW)內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及性別相關議題等領域辦理進階課程，強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窗口人員性別專業知能。

4.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民政局)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針對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所屬員工、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六、發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

(一) 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

(二) 辦理內容：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應綜整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結合以下議題，發展業務創新措施。

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4.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5.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6. 其他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柒、執行成果公告：由社會局於每年年底彙整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當年度成果，經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本計畫訂有績效評量標準，由各項工作內容統籌單位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檢討並研擬精進作為。
- 二、本計畫獎懲措施由第陸點各項工作內容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執行。

壹拾、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壹拾壹、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